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临武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临武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 临武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评价金额: 6375.2 万元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基 本 情	项目名称	临武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内容	纳入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 2022 年临武县中央、省级、市及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包括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以工代赈、巩固三保障成果、巩固提升项目、就业项目。			
	项目单位	临武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临武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 号)			
	资金总额及构成	资金总额为 6375.2 万元，包含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拨款。			
	资金分配情况	2022 年临武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共分配 6375.2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 1405.2 万元、产业项目 2630.94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 319.8 万元、巩固提升项目 80 万元、就业项目 544.32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 1374.94 万元、以工代赈 20 万元。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的意义在于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的新产业、新形式，建立党和群众利益的连接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一级指标	总分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15	2.5	12.5		
项目过程	25	8.5	17.5		
项目产出	33	7	25		
项目效益	27	4.47	25.53		
总计	100	23.47	80.53		
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80 分-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60 分-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分以下）				

## 目 录

<b>一、项目基本情况 .....</b>	<b>1</b>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2
(三) 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4
<b>二、项目绩效目标 .....</b>	<b>5</b>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	5
(二)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5
<b>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b>	<b>6</b>
<b>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b>	<b>7</b>
(一) 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	9
(二) 预算编制执行不科学 .....	9
(三) 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	9
(四) 项目产出质量不高 .....	11
<b>五、相关建议 .....</b>	<b>12</b>
(一) 提升绩效管理，重视运行监控 .....	12
(二)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	13
(三) 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13
(四) 加大监督力度，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	13

#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九澧绩字〔2023〕第 20-026 号

## 临武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临武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县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九澧”）受临武县财政局委托，对临武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

成部分。乡村振兴的意义在于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的新产业、新形式，建立党和群众利益的连接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纳入此次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的 2022 年临武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6375.2 万元，主要包含中央、省级、市级以及县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等文件立项。

### (二)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022 年临武县衔接资金管理依据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 号)、《郴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郴财农〔2021〕9 号)、《临武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委乡振组发〔2021〕4 号)等有关规定。由临武县乡村振兴局、临武县财政局以及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负责管理、执行、监督检查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2022 年临武县衔接资金项目共有六项内容，包括产业发展项

目、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巩固提升项目、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 1.产业发展项目

2022年度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共计4036.14万元。共支持83个项目，包括南强镇桐江村鼎业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抗旱排灌灌溉项目、汾市镇寺冲村塘山门灌溉水渠建设项目、武水镇油行村监测点机耕道建设项目、烤烟产业发展等。

### 2.巩固三保障成果

2022年巩固三保障成果共计319.8万元。共支持2个项目，包括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以及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

### 3.巩固提升项目

2022年巩固提升项目共计80万元。共支持2个项目，包括东山林场热水坳工区管护用房原址重建项目以及西山国有林场凤凰岭工区管护站点建设项目。

### 4.就业项目

2022年就业项目资金共计544.32万元。共支持7个项目，主要包括2022年公益性岗位、2022年稳岗就业、2022年创业致富带头人、2022年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交通补贴。

### 5.乡村建设行动

2022年度乡村建设行动资金共计1374.94万元。共支持69

个项目，主要包括南强镇片区安全饮水巩固提质工程、临武县南强镇高安水拦河坝暗涵应急处置工程、汾市镇麻城村委张家冲自然村排污管网建设项目、武水镇唐家村通三村道路硬化项目、水东镇水东村通村道路维修提质工程、西瑶乡龙袁村龙家自然村排污项目等。

## 6.以工代赈

2022 年度以工代赈资金共计 20 万元。共支持 4 个项目，包括南强镇安富村坝体加固工程、南强镇官庄村河道清理及简易桥修建、汾市镇龙归坪村下城庙至凤田间机耕路建设项目、武水镇油行村机耕道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 （三）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1.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临武县衔接资金年初预算 637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98 万元，占比 32.91%，省级资金 2392 万元，占比 37.52%，市级资金 220 万元，占比 3.45%，县级资金 1665.2 万元，占比 26.12%。预算资金拨付到位 5555.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15%。

#### 2.预算资金使用分配情况

2022 年临武县衔接资金项目支出 3824.9 万元，其中产业项目 2410.08 万元，巩固保障成果 304.35 万元，巩固提升项目 70 万元，就业项目 530.47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 490 万元，以工代赈 20 万元。资金执行率 68.84%。

序号	支持方向	资金安排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预算支出	资金结余	执行率
1	产业项目	4036.14	3483.82	86.32%	2410.08	1073.74	69.18%
2	巩固保障成果	319.8	319.8	100%	304.35	15.45	95.17%
3	巩固提升项目	80	80	100%	70	10	87.50%
4	就业项目	544.32	544.32	100%	530.47	13.85	97.46%
5	乡村建设行动	1374.94	1107.94	80.58%	490	617.94	44.23%
6	以工代赈	20	20	100%	20	0	100.00%
合计		6375.2	5555.88	87.15%	3824.9	1730.98	68.8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生产发展水平，大力促进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环境居住环境。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保障农产品安全和有效供给，保障全县农业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 （二）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根据本次重点对临武县武水镇、汾市镇、南强镇、水东镇、西瑶乡等五个乡镇的现场调查，共抽查项目 72 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37 个（完工验收 30 个，未完工 2 个，完工未验收 5 个）；乡村建设项目 31 个（完工验收 26 个，未完工 3 个，完工未验收 2 个）；以工代赈项目 4 个（均已完工验收）；

巩固保障成果(雨露计划)计划完成1800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补贴发放,实际共完成2012人次补贴发放,其中春季雨露计划补贴1010人次,秋季雨露计划补贴1002人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计划设置并发放补贴800个,实际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802个;创业致富人培训计划完成42人,实际完成42人。

2.产出质量。根据对本次重点抽查项目的建设合同、工程验收、资金结算、产业项目合作协议、利益联结机制、项目收益分红台账及资金到账凭证等资料的查验。各项目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均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产业项目均签订了合作协议。但存在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验收资料不完善等情形(详见问题部分)。

3.产出时效。所有完工项目中在2022年内完成建设并验收的项目36个,9个项目于2023年完工;项目资金均及时下达至使用单位,但由于存在部分项目进展偏缓,部分资金支付进度不足。

4.产出成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均在财政预算评审、项目合同等限定的金额内,成本控制到位。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2022年临武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执行、监督以及项目申报、审核流程等相关资料,对武水镇、南强镇、水东镇、汾市镇、西瑶乡5个乡镇进行了现场核实。按照《2022年度临武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表》进行综合评分，2022年临武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0.53分，评价结果为“良”。

指标类别	所赋分值	得 分
决策	15	12.5
过程	25	17.5
产出	33	25
效益	27	25.53
评价结果	100	80.53

#### 四、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推动了乡村产业发展

一是高位推进，谋划重点，进一步厘清各示范村的创建思路、工作目标与推进措施。通过“优先确定一批、择优遴选一批、竞争淘汰一批、成功打造一批”要求，全年确定40个示范创建村、26个“美丽屋场”，先行先试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二是特色融合，示范引领。各村结合自身实际，挖掘特色资源，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路径。舜峰镇贝溪村逐步推进舜溪香芋农业现代化核心示范区创建，探索发展“龙头企业+产业强镇+产业园+示范基地”特色产业模式；南强镇凤岩村依托秀岩风月等旅游资源优势，建设秦汉古道沿线“古色乡村”。

##### （二）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

一是加快推进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农村饮水工程，解决了群

众饮水问题，提高了饮水质量。对全县安全饮水情况全面摸底排查，发现问题动态清零、销号管理，安全饮水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持续改善农村道路交通。进一步改善交通条件，为群众出行、发展产业提供了便利。三是持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主要进行河塘清淤、水渠维修、河道整治改造等工作。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加强灌溉与排水工程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抗旱减灾作用，确保粮食安全。

### （三）巩固了脱贫成果

一是应贷尽贷。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的作用，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全县共发放小额信贷 496 笔 2478 万元，完成省定任务的 114.72%。二是发放补贴。全年发放助学金 972 万元、资助学生 1.7 万人次；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301.8 万元、补助学生 2012 人次。实施“五帮一”劝返复学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学生送教上门，确保贫困农村家庭子女不出现失学辍学问题。三是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现有农村低保对象 6015 户 9640 人，城镇低保对象 1519 户 2151 人，城乡特困人员 194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19 名，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 4231 人，享受护理补贴残疾人 4954 人，孤儿 63 名，社救对象 194 名。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尤其在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时往往定量指标少，定性指标多，指标的内容和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绩效目标值难以真实衡量项目实际情况。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完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具体深入的原因分析，未提出有操作性的建议。

### **(二) 预算编制执行不科学**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2022年临武县衔接资金预算安排 6375.20 万元，资金到位 5555.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15%。其中县本级衔接资金临委乡振组发〔2022〕10号文件下达专项衔接资金 1665.2 万元，指标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截至 2023 年 7 月资金到位 845.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80%。二是预算执行不到位。2022 年临武县衔接资金到位 5555.8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98 万元，省级资金 2392 万元，市级资金 220 万元，县级资金 845.88 万元。预算执行 382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84%。

### **(三) 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1.项目施工方案编制不合规。经评价人员现场对武水镇项目备案资料进行核查，武水镇坦下村畔洞机耕路建设及弯头洞灌溉

渠建设项目施工方案中约定，项目中标单位先行代付项目资金，包工包料，产生的利润村委以 5%进行分红。机耕道及灌溉水渠建设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应当全额用于项目建设内容，不应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金进行转移或截留。

2.项目验收工作不到位。经评价人员对各乡镇项目备案资料进行核查，部分项目验收未经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如南强镇两广村红色旅游产业项目、汾市镇寺冲村塘山门灌溉水渠建设项目、汾市镇南岸村旱井脚稻田片区水渠建设项目、武水镇集村典牛洞产业路建设项目。由于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覆盖道路建设、文化旅游发展以及水渠修建等多个行业领域，仅村镇专干验收对项目实施结果缺少专业鉴定。

3.项目资产管理不完善。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各项目资产完工后均完成资产移交程序，但部分村级账务中未对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化处理，以费用形式列支。不利于项目后期监管。

4.项目公示信息不准确。根据临武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临武县 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2022 年度临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共有 161 个，涉及金额 637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完成计划项目 161 个，报账金额 6375.2 万元。根据评价人员现场调查，截至评价日尚有 5 个项目未完工，资金执行进度仅

68.84%。公示情况与事实不符。

#### （四）项目产出质量不高

1.个别项目还处于未开工状态。如：临武县武水镇油行村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现场评价时正在进行招标程序；水东镇白泥岭山塘应急处置工程，项目未开工。

2.个别项目还未完工。如：武水镇油行村通水岭机耕道建设项目、南强镇赛塘村自来水建设项目，现场评价时还在施工中。

3.个别项目未按时完成。根据《临武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委乡振组发〔2021〕4号）有关规定，项目计划下达后，原则上1个月内动工，2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拨付，11月底前完成绩效评估、资产登记等工作。而部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如：武水镇石桥村道路硬化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2月，南强镇古山村机耕道路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3月。四是部分项目已完工但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还未组织验收。如：汾市镇南岸村红色农旅产业项目未验收。

4.项目后续执行计划不完善。汾市镇南岸村红色农旅产业项目与西瑶乡桃源坪村乡村旅游（特色民宿）项目仅制定项目施工方案，未编制整体实施方案，对产业项目后续运营计划、分红计划以及利益联结机制未做规划。

## 五、相关建议

### (一) 提升绩效管理，重视运行监控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从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预算管理、加强主体监管、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入手，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重点抓好“项目库、指标库、目标库”这“三库”建设，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用款指标时，合理、准确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细化。

二是重视绩效运行监管，保障重点涉农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应认真落实到位，用绩效考核的方式，形成良性循环和长效监督机制。市财政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拨款。项目完成后，先由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再由市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严肃性。

三是强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库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加强督促涉农项目绩效问题整改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制定、

预算安排、监督考核等环节实现有效衔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最大效益。

##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完善项目相关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临武县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是明确使用重点。资金应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减少效益低下的项目类型占比。二是明确实施进度期限。促使实施主体尽早完成项目，主管部门及时进行竣工验收。三是明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衔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四是日常监管、项目实施等进行明确和规范。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提供政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1. 强化项目合同管理。各乡镇加强对村（社区）与施工单位合同签订的审核工作，保证项目实施合法合规性。建议武水镇加强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进一步核实坦下村畔洞机耕路建设及弯头洞灌溉渠建设项目结算情况，确保衔接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 严格执行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由村委准备项目验收材料，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对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由监管单位组织验收，同时验收结果及相关资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建议南强镇、武水镇、汾市镇对项

目验收资料未经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情形进行整改说明，若项目实际已经行业部门验收但未签字盖章，尽快补充验收手续，完善档案资料。对实际确未经过行业部门验收的项目，尽快提出验收申请，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提升村级账务水平。针对部分村级账务中未对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化处理的情形，建议县乡村振兴局以及各乡镇加强村级财务监督，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明确管护和使用权责，防止资产流失。

#### （四）加大监督力度，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1.提升项目执行管控。实施主体在项目入库后，夯实前期准备工作，市乡村振兴局尽早启动项目，在上半年完成当年的衔接资金下拨。主管部门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重要节点进度督查和常态化跟进监督，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建议武水镇与水东镇对油行村光伏发电二期以及白泥岭山塘应急处置工程项目至今未开工情况进行整改说明，县乡村振兴局跟进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尽快完工。

2.重视项目运营管理。通过调研走访，提前了解市场行情与企业需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协议形式确定分红模式、雇佣关系、技术支持、定向采购等帮扶内容。建议进一步完善汾市镇南岸村红色农旅产业项目与西瑶乡桃源坪

村乡村旅游（特色民宿）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对项目后续运营计划、分红机制、利益联结机制进行规划，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确保衔接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 相关附件

附件 1.临武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临武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问卷调查

附件 3.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统计表



临武县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24分)	农村改革	①贫困地区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②有经营收入的农户数达到19个，计1分，反之不得分； ③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6	①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②有经营收入的农户数达到19个，计1分，反之不得分； ③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①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到70%，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有经营收入的农户数达到19个，计1分，反之不得分； ③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上升，得分，反之不得分。	反映农村经济改革带来的社会效益。	年度工作总结、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0.00	6.00	
		①改善群众出行情况； ②改善群众饮水情况； ③改善用电、灌溉情况。	3	①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改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群众饮水条件得到改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群众用电、灌溉情况。	①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改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群众饮水条件得到改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群众用电、灌溉情况。	反映道路建设、安全饮水工程、水利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	人民政府官网数据、报刊报道	0.00	3.00	
		政策普及	2	社会群众对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5%以上满分，每下降1%所扣分值=指标分值/15；满意度≤80%不给分。	反映政策知晓率。	问卷调查	0.00	2.00	
	农民增收	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③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下降，计1分，反之不得分。	3	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③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下降，计1分，反之不得分。	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计1分，反之不得分； 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上年下降，计1分，反之不得分。	反映农民增收情况。	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0.00	3.00	
		产业发展与融合	3	①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②舍工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③农林牧渔业水平。	①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②舍工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③农林牧渔业水平。	反映经济与产业发展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0.00	3.00	
	生态宜居	①环境空气质量； ②村庄绿化覆盖率。	2	①环境空气质量； ②村庄绿化覆盖率。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到95%，计1分； ②村庄绿化覆盖率≥90%。	反映生态环境情况。	国民经济统计公报、年度工作总结	0.00	2.00	
		长效管理机制	3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道路、厂房、股权等）均进行资产化账务处理，并安排专人对其进行管理与维护。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道路、厂房、股权等）均进行资产化账务处理，并安排专人对其进行管理与维护，计1分，否则扣分项目抽查深度比例如分。	反映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现场调查、问答	1.00	2.0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社会群众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5%以上满分，每下降1%所扣分值=指标分值/15（0.4分），满意度≤85%不得分。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是因项目直接受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利益公众调查方法。	问卷调查、访谈	0.47	4.53	满意度93.6%
合计			100					19.47	80.53	

## 2022年临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1题 请问您的职业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务农	30	26.55%
工人	8	7.08%
政府公职人员	47	41.59%
其他	28	24.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2题 您对乡村振兴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没听说过	0	0%
听说过,但不了解	2	1.77%
了解一点	29	25.66%
非常了解	82	72.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3题 您认为随着乡村振兴的推进,临武县农村发生了哪些变化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失业人数减少	75	66.37%
乡村公共设施不断完善	105	92.92%
农民收入增长	98	86.73%
乡村产业增加	99	87.61%
没有什么变化	3	2.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4题 您和家人享受过以下哪些乡村振兴项目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以工代赈	28	24.78%
产业项目	59	52.21%
机耕道建设	77	68.14%
排污管网建设	59	52.21%
灌溉水渠建设	72	63.72%
坝体加固维修	52	46.02%
以上皆无	13	11.5%
其他	16	14.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5题 通过乡村振兴项目，您所居住的乡村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0	97.35%
否	3	2.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6题 您认为新增产业是否能让乡村得到发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1	98.23%
否	2	1.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7题 您对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是否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4.68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3	2.65%
不满意	0	0%
一般	7	6.19%
满意	10	8.85%
非常满意	93	8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 8 题 您认为乡村振兴资金是否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0	97.35%
否	3	2.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 9 题 您所在的村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0	97.35%
否	1	0.88%
不清楚	2	1.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 10 题 您认为目前乡村振兴资金存在哪些问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基层政府财力有限，地方财政配套能力弱	72	63.72%
乡村振兴资金缺乏统一规范，管理分散	14	12.39%

乡村振兴项目分散，不能形成规模效益	33	<div style="width: 29.2%;"></div>	29.2%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50	<div style="width: 44.25%;"></div>	44.25%
其他	2	<div style="width: 1.77%;"></div>	1.77%
以上皆无	25	<div style="width: 22.12%;"></div>	22.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 11 题 您认为目前乡村振兴资金存在哪些问题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12 题 您认为乡村振兴资金在监督管理方面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群众知晓力度不够，无法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12	<div style="width: 10.62%;"></div> 10.62%
项目主管部门之间协调不畅，还未形成监管合力	20	<div style="width: 17.7%;"></div> 17.7%
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监督方式有待完善	10	<div style="width: 8.85%;"></div> 8.85%
其他	8	<div style="width: 7.08%;"></div> 7.08%
以上皆无	63	<div style="width: 55.75%;"></div> 55.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3	

第 13 题 您认为乡村振兴资金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是？ [填空题]

项目无资金

项目无资金

第14题 您对临武县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 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统计表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1	临武县乡村振兴局	临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尤其在质量和指标方面，指标的内涵和指标值不明确，指标的多，指标的少，定性指标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合理，未对预算绩效管理具体问题进行具体深入的原因分析，未提出操作性的建议，未开展绩效监督控制，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及时纠偏。	县乡村管兴局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不了解，缺乏绩效管理意识，导致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健全绩效评价体系。 二是重视绩效运行监管，保障重点涉农项目。 三是强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临武县乡村振兴局	临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编制执行不科学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2022年临武县衔接资金预算安排6375.2万元，资金到位5555.88万元，资金到位率87.15%。其中县级衔接资金下达专项衔接资金1665.2万元，指标下达时间为2022年7月，截至2023年7月资金到位845.88万元，资金到位率50.80%。二是预算执行不到位。2022年临武县衔接资金到位5555.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98万元，省级资金2392万元，市级资金220万元，县级资金845.88万元。预算执行3824.90万元，预算执行率68.84%。		完善项目相关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临武县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是明确资金应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资金效益低下的项目类型占比。二是明确资金使用进度期限。促进实施主体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减少进度滞后的影响。四是明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衔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四是对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临武县乡村振兴局	临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1.项目竣工方案编制不合规。经评价人员现场对武水镇项目备案资料进行核查，武水镇擅自将项目资金，包工包料，产生的建设为产业配套建设形式对项目资金应当金额用于项目建设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金进行转移或截留。 2.项目验收工作不到位。经评价人员对各乡镇项目备案资料进行核查，部分分项未经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如南强镇两广村红色旅游项目、汾市镇南岸乡村旅游产业项目、汾市镇寺冲山门灌渠渠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武水镇集牛洞产业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武水镇建设项目、文化旅游发展以及水渠修建等。由于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覆盖专验收对项目实施结果缺少专业鉴定。 3.项目资产管理不完善。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各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化处理，形成资产移交程序，但部分村级账务中未对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化处理，以费用形式列支。不利于项目后期监管。	1.强化项目合同管理。各乡镇加强对村（社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审核工作，保证项目实施合法合规性。建议武水镇加强对项目申请材料审核，进一步核实现下村畔洞机耕路建设项目建设及弯头洞灌溉项目建设，确保衔接资金全额用于项目管理。项目建设任务完成2.严格执行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由村委会准备项目验收材料，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对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由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同时验收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建议南强镇政府相关部门已经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情形但未签字盖章，实际已经行业部门验收的项目，尽快提出验收申请，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提升村级账务水平。针对部分村级账务中未对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化处理的情形，建议县乡两级政府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确保村级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明确管护和使用权责，防止资产流失。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不合规涉 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4	临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评价项目	<p>项目产出质量不高</p> <p>1.个别项目，现场评价时还处于未开工状态。如：临武县武水镇油行村光伏扶贫项目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未开工。</p> <p>2.个别项目还未完工。如：武水镇油行村通水岭机耕道建设项目、南强镇寨塘村自来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现场评价时还在施工中。</p> <p>3.个别项目未按时完成。根据《临武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委乡振组发〔2021〕4号）有关规定，项目计划下达后，原则上1个月内动工，2个月内完成有效评估。资金拨付，11月底前完成绩效评价和资产登记等工作。而部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如：武水镇石桥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2月，南强镇古山村机耕道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3月。四是部分项目已完工但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还未组织验收。如：汾市镇南岸村红色农旅产业项目未验收。</p> <p>4.项目后续执行计划不完善。汾市镇南岸村红色农旅产业项目与西瑶乡桃源坪村乡村旅游（特色民宿）项目仅制定项目施工方案，未编制整体实施方案，对产业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分红计划、分红计划、分红计划、分红计划未做规划。</p>		<p>1.提升项目执行管控。实施主体在项目入库后，夯实前期准备各项工作，在上半年完成当年的衔接资金下拨。</p> <p>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常态化跟进监督，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建议武水镇与水东镇对油行村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白泥岭山塘应急处置项目建设期以及白泥岭山塘应进行整改说明，县乡村振兴局跟进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尽快完工。</p> <p>2.重视项目运营管理。通过调研走访，提前了解市场行情与企业需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协议形式确定分红模式、雇佣关系、技术支持、定向采购等帮扶内容。建议进一步完善汾市镇南岸村红色农旅产业项目与西瑶乡桃源坪村乡村旅游（特色民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对项目后续运营计划、分红机制、利益联结机制、分红计划、分红计划并严格执行，并发挥效益。</p>		

备注：1.请各评价工作组在完成现场评价工作之后，将经过核实的问题按此表格式进行统计，发送给绩效股；  
 2.“涉及金额”是指存在的问题的金额，如不存在金额问题，无需填写；  
 3.如同一项目存在多个问题，可分行填写。